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

聲 請 人 簡良澤

代 理 人 蔡玉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20號受理，於114年2月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新臺幣(下同)0元、0元、281,843元，名下有共有土地1筆，現值84,386元，於105年9月20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1 權予其胞妹簡綺)；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2 南山人壽)保單解約金278,388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548,798元。

04 2.聲請人陳稱自111年12月起迄今任職於冠向企業有限公司(下  
05 稱冠向公司)，擔任臨時工，每月薪資約13,200元，111年12  
06 月至112年12月薪資共171,600元，113年1月至12月薪資共15  
07 8,400元，114年1月至5月薪資共66,000元；於112年7月13  
08 日、113年7月15日各領有新光人壽給付之生存保險金30,000  
09 元，113年3月7日領有新光人壽給付之其父簡權治死亡理賠  
10 金245,349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  
11 未領有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

12 3.聲請人之父簡權治於113年1月12日死亡，遺有土地11筆，聲  
13 請人已拋棄繼承。

14 4.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1-23頁、清卷第147-149頁)、  
1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2頁)、債權人清冊  
17 (清卷第153-15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18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27-31頁)、當事人信用報告  
19 (清卷第33-4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5頁)、租  
20 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  
21 第4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45-46  
22 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清卷第119-124頁)、聲  
23 請人收入切結書(調卷第43頁、清卷第113頁)、土地登記  
24 謄本(清卷第135-137頁)、工作照片(清卷第115-117  
25 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通知(清卷第159-160  
26 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清卷第177-180頁)、新光人  
27 壽函(清卷第51-59頁)及南山人壽函(清卷第103-107頁)  
28 在卷可考。

29 5.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形，爰以聲請人自111  
30 年12月至114年5月任職於冠向公司，每月平均收入13,200元  
31 【計算式： $(171600+158400+66000)\div 30=13200$ 】，加計其平

01 均每月可領取之新光人壽生存保險金3,000元(計算式：3000  
02 0÷12=2500)，共15,700元(計算式：13200+2500=15700)，評  
03 估其償債能力。

04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3,0  
05 00元(無房屋租金支出，調卷第12頁)等語。按債務人必要  
06 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7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08 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  
09 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人  
10 陳稱居住於其外甥名下之房屋，無須給付租金(清卷第109-  
11 110頁)，故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  
12 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  
13 佔比例(大約為24.36%)，即14,559元(計算式：00000-000  
14 00×24.36%=14559，本裁定計算式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3,000元，未逾前開範圍，  
16 尚可採計。

17 (四)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5,7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3,0  
18 00元後，尚餘2,700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70,143,2  
19 40元(調卷第73-75、81-83頁、清卷第61-65、93、99-101  
20 頁)，扣除保單解約金827,186元及其所有土地價值84,386  
21 元後(因不論是否扣除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均無礙於  
22 清算准駁之結果，故暫不予扣除)，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  
23 果，至少須約5,223年【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  
24 0)÷2700÷12=5223】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  
25 之虞。從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  
26 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7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黃翔彬